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發行並由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CIF Asia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17 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0.61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曾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首次发行，发行金额为 5 亿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本次票据发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发行金额为 5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125%。发行人及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

次票据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本次票据的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开始生效。

##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必要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 （四）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818 号），对本次担保无异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CIF Asia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90）

3、注册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4、实收资本：100 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在 2020 年 7 月设立本次中票计划并于同年 8 月完成首期 5 亿美元、5 年期票据发行及本次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

全资附属公司。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 发行金额 5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125% 的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必要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含票据本金、利息等）为 5.17 亿美元（按 2021 年 6 月 10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3.07 亿元）。截至本次担保协议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9.9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15.57%，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8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